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花环罚〔2020〕11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 事 人：广州市佳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4MA59E02540

地 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凤凰村河畔东路31路

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2020年4月13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。以上事实，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我局于2020年9月2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花环罚听告〔2020〕106号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。当事人于2020年9月23日向我局提交申辩书，经复核，我认为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理由基本成立，部分予以采纳。

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

四十五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经我局行政处罚联审会议讨论，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- 1、责令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；
- 2、对当事人处以罚款肆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交到花都区行政罚款专用帐户（凭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开出的区非税系统缴款单缴纳罚款）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联系电话：020-36897192）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0年12月28日

